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键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7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键凯科技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17,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2,380,96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9,416,000.00 元），扣除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319,040.00 元。除上述承销费用外，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99,182.9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17.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辽宁键凯”）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741.5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461.84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56,531.90 |
|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 1,048.81 |
| 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610.48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 36,467.93 |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1,373.66 |
|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1,9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1,330.81 |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2,9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3,561.84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及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截止日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 活期 | 195.94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 活期 | 3,059.1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 122910853710703 | 活期 | 2.79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281574 | 活期 | 258.87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 活期 | 7.9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0200268119200033910 | 活期 | 37.12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截止日余额 |
|-----|------|------|----------|
| 合计 | | | 3,561.8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

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83.9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现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为 44,042.13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713.45 万元（包含利息 384.97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5,228.4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915.2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328.48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741.5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5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 (1) |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 (4)= (2)/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 是 | 15,000.00 | 26,328.48 | 26,328.48 | 8,346.93 | 23,764.13 | -2,564.35 ^{注3} | 90.26% ^{注3} | 2023 年 10 月 | - | 不适用 ^{注4} | 否 |
|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无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4,000.00 | - | 100.00% | 2022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 无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568.35 | 5,077.45 | -2,922.55 | 63.47%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2,000.00 | 43,328.48 | 43,328.48 | 8,915.28 | 37,841.58 | -5,486.90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000.00 | 11,900.00 | 11,900.00 | - | 11,900.00 |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37,000.00 | 55,228.48 | 55,228.48 | 8,915.28 | 49,741.58 | -5,486.9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 | | | | | |

注 1: 上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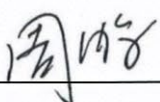
注 3：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2,564.35 万元未使用，主要系项目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尾款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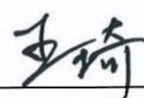
注 4：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游


王琦

